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申请抵押贷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

控股股东陈萍的姐姐郭莉用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金粮路 566 号新里派克公馆 28 栋 3 单元 17 层 51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0 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7303 号）】、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08 号 3 栋 3 单元 5 楼 6 号【权证号：权 0676114；土地证号：金国用（2004）第更 14778 号】为本次银行融资提供免费房产抵押担保。郭莉与陈萍系直接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萍、抵押人郭莉为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陈萍董事长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